

海城市医疗保障局

海医保通报〔2026〕3号

关于海城君安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通报

我局接到海城君安医院举报件，局党组对此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稽核人员组成核查小组，开展调查核实工作。调取了2023年至2025年部分病志和医保结算费用清单数据。经查，该院存在超标准收费、不合理收费、重复收费、过度检查、挂床住院等问题。现将处理结果通报如下。

依据2023年度、2024年度、2025年度《鞍山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，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违规费用497046.14元；支付2023年至2024年医保违规费用1倍违约金286409.64元、2025年医保违规费用30%违约金63190.95元，合计违约金349600.59元。追回医保违规费用及支付违约金合计846646.73元。依据《辽宁省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对涉及违规收费的5名医保医师王亿、朱宗纪、里东、吴文闯、秦海运各扣1分，约谈院长及医保负责人。



海城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3月13日